

副 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81013101
傳 真：02-810130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證上字第09400357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94.12.23
	文號	01380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檢送本公司94年12月19日台證上字第0940035732號公告及其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室、小組(均含附件)

總經理

陳明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室主管判發

凱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證上字第0940035732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項修正條文如附件，並
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3 日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4561 號函准予照辦。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
務所、本公司各部、室、小組(均含附件)

本公司「審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受託機構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要點、程序如下： (一) 審查要點： (本款未修正)	四、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受託機構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如下： (一) 審查要點： 1. 申請書件部分： (1) 檢查其所送書件是否齊全，並填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書件檢查表」(附表一)，逐級覆核，如發現檢送書件不齊全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並副陳主管機關。 (2) 檢查公開說明書有無依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載明，並填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檢查表」(附表二)。 (3) 檢查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是否明確表示本次資產信託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4) 前(1)至(2)之審查，承辦人員應填具相關檢查表，並逐級覆核，如審查結果發現有未記載或記載未詳盡事項者，即簽報予以退件，並副陳主管機關。 2.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	為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有關審查期限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 上市同意函之核發：
(本款未修正)

準則所訂上市條件部分：依據其上市申請書及所附附件，審查其是否合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之二所訂各款上市條件，並填具上市條件審查表（附表三），逐級覆核。

(二) 上市同意函之核發：

1. 經書面審查其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市條件，且逐級複核無誤者，由本公司先行出具同意上市函，並載明「以其申請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案獲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成立後之受益人分散資料顯示其仍符合上市條件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其所募集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且於本函發文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發行者，本同意函失其效力」等字句，以供其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用。

2. 本公司承辦部門應按月將受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上市案件之出具上市同意函情形，彙總陳報董事會。

(本款刪除)

(三) 審查期限：

本公司承辦人員自受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上市申請案之日起算，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前揭附表一至三之審查，並逐級覆核。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延長審查期間。